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51 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余品誼
電話：02-7736-6196
電子信箱：pingyiyu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27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三)字第1100144041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原函影本 (A09000000E_11000144041_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函以，各級政府機關（構）學校人員出差、辦理各類會議、活動、校外教學等，應入住合法旅宿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110年10月19日院授人培字第1100002803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、各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、本部各單位

副本：